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61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8(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
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失踪人员问题
的特别程序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之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文件和决议,

回顾其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的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35号决议,

表示充分支持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发起和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黑和平协议、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部西尔米温区域的基本协议和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5)号决议,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持续不断的种族清洗的做法和武装冲突使许多人失踪深感不安,

对下述事实深感不安：据估计，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仍然约有30,000未解决的人员失踪案，特别是业已发现许多群葬坑，要保护这些群葬坑现场，并立即以专业、公正和良好协调的方式加以挖掘，

促请注意，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便由合格专家确定群葬坑现场和据报告发生过数千人被草率处决或屠杀的现场，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泽泊、普里耶多尔、武科瓦尔附近的现场，并将这些情况通知失踪人员家属，

严重关注近万人的命运，他们多为平民，在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攻击联合国安全和非军事区斯雷布雷尼察和泽泊之后被认为失踪，

对于在现场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没有采取行动帮助或被阻止帮助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泊逃出的平民，从而造成使战争罪行的许多不幸受害者失踪的形势表示关注，

对下述报告深感不安：数目不详的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可能仍然被关在营地、矿山或其他地方，他们被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塞族作为强迫劳力或囚犯关押，这样他们可能被认为失踪，

确认高级代表和联合国各组织在落实波黑和平协议人道主义条款方面采取的步骤，

意识到和平协议以及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部西尔米温区域的基本协议的落实创造了一些新机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其承诺抓住这些机会，特别是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

再次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以及能够提供协助的各方和各组织的合作，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现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强调各方在解决失踪人员问题上的紧急和有效合作是对各方和平承诺的关键考验并表明在该区域恢复信任，

1. 赞扬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编写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6/36)；

2.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加强与特别程序专家的合作，希望它们继续有效地查询其领土内的所有失踪人员；

3. 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它有责任调查被强迫失踪事件，在查询失踪人员踪迹方面加强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合作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完整和准确资料，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实践它在此方面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签订的双边协定并对特别程序专家和为这一目的工作的其他人员所作的努力作出积极反应；

4. 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结合他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任务，在高级代表领导下设立的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组的范围内，将其挖掘群葬坑的努力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高级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协调，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合作，编写在这两个国家处理这一问题的全面计划；

5. 回顾执行部队作出的为这些任务提供安全环境的承诺；

6. 提醒各方，它们于1996年2月17日在罗马作出承诺，不限制对上述现场的出入；

7. 要求所有各方自我克制，不要采取行动以摧毁、改变、隐藏或损害任何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证据，并要求它们保存这些证据；

8. 促请特别程序专家详细评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在克罗地亚挖掘群葬坑和挖掘坑内尸体所各自需要的财政资源，使国际社会、组织和私人捐助者能

够提供帮助，资助这些对于查明成千上万失踪人员命运来说至关重要的行动；

9. 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挖掘群葬坑、挖掘尸体并验明埋葬在群葬坑中的受害者的身份，请有关政府、组织和私人捐助者对这一具有高度人道主义意义的行动慷慨捐款；

10. 请特别程序专家召开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高层人员和联合国东斯沃尼亞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行政长官参加的会议，以加速查询克罗地亚共和国失踪人员的踪迹；

11. 请特别程序专家成员必要时组织有关政府和方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高级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参加的会议，以便协调查询失踪人员踪迹的总进程，讨论可能的协调工作、财政问题和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

12. 决定将处理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访问，并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13. 请秘书长继续向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提供必要资源，使该程序职能的履行能够持续、迅速并与目前形势所产生的承诺和期望相称。

XX XX XX XX XX